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何宗奕
訴訟代理人　曾美寶
被　　告　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林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經查：被告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等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樹林區，被告林聰明之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，已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甚詳，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而票據付款地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（址設：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），亦有支票影本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